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73 号
2026年5月20日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XZHZW-2026-016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白河县卡子、宋家等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水质
在线监测托管运维

委托方(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沅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厂区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总年限为3年，每年当期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上一年度运维服务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第一期：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第二期：自2027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第三期：自2028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止。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白河县卡子、宋家等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

2. 服务项目：对进出水COD、氨氮、总磷、总氮、PH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运行。

三、运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运维费用支付方式：年运维服务费用为¥968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3个月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三个月运维服务费，即每3个月支付¥242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陕西沣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沣东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5009100061085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西部生命科学园 14 栋 2 楼 202

四、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
2. 甲方负责所选监测设备应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及运维条件, 协助乙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完整性。
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电、水及独立的设备房间, 设备房间门锁钥匙应由乙方独立管理, 窗户应安装防盗网, 保障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雷、防破坏), 并保证水、电、空调等的正常供应和设备间的清洁、通风以及温度要求。
4. 甲方负责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及工作环境的安全, 设置专门环保对接人员, 不得阻拦乙方运维人员进行正常操作管理工作, 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 以及必要反映生产、排污、治污等情况的基础资料。
5.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设施不做任何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 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为考核乙方运维设备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甲方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观察水样测试结果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每季度对在线仪器进行比对监测, 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甲方应在每次比对试验/比对监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报告及异议书面告知乙方, 逾期未书面告知的, 视为乙方运维服务符合约定标准。
6. 甲方需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生产过程、治污设施、监控数据异常等情况要随时通知乙方并上报环保部门; 并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不得干扰、阻碍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7. 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由乙方负责存储、标识、管理、运输、处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现场运维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资质。
3. 乙方要指定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运维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因乙方人员的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的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在线设备自然老化或非乙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单次维修总价人民币 ≤ 5000 元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单次维修总价 > 5000 元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7. 乙方应每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维护，确保设备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水样测量，并负责在运维中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进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向甲方口头汇报后提交书面报告，需上报环保部门的由乙方按要求上报。
8. 乙方应实事求是，科学运维，每月进行1次设备校准、核查，务必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严禁虚报、修改监测数据，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9. 乙方应将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可暂存至甲方危废库房内，并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存储、标识、管理，不能随意摆放或洒、滴、漏在甲方厂区的其他地方，否则引起的后果(包括环保检查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由乙方负责废液的运输、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配合甲方进行异常情况的处理。
11. 若遇不可抗力、污水处理厂停电停水、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检修、甲

方或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擅自改动设备/干扰设备正常运行等非乙方原因影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造成在线监测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于知晓前述情形后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安全条款

1.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负全责，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现场人员运维条件，保证在线站房符合设备运行环境。如因项目现场出现人为原因(非乙方责任的)影响运维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未违反本合同规定时，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在终止合同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或提供工作条件等核心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每延期 1 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对应金额的 0.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

3. 在运维服务期间，非因甲方、污水处理厂运营方、不可抗力、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及甲方未及时支付超 3000 元维修费用原因导致的，乙方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就数据未达标对应时段的运维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影响比例予以扣除，单次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对应时段运维费的 5%，且全年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剩余运维费用的 20%。

八、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合同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原创性运维方案、操作流程、技术经验等智力成果及衍生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5.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6. 所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合同为准。

7.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方属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